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2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張祉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金門縣，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為國道1號北向87公里處，該處位在新竹縣，分別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本院職權查詢之GOOGLE地圖網路截圖在卷可查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應認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
01 本及理由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安